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市高新双江 净水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增城市高新双江净水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增城市高新双江净水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选址广州增城区新塘镇（沙埔）塘边村中心埔（沙埔塘西路2号），主要从事污泥脱水剂、复合铝铁、聚合硫酸铝铁、清洗剂、阻垢剂、消泡剂、除氟剂、复合碳源、脱色剂、重金属捕捉剂的生产，使用聚丙烯酰胺、固体聚合氯化铝、三氯化铁、固体聚合硫酸铁、固体聚合硫酸铝等原辅材料，采用溶解、搅拌、检测、储存、外运等生产工序，年产污泥脱水剂5万吨、复合铝铁5万吨、聚合硫酸铝铁5万吨、清洗剂2万吨、阻垢剂1万吨、消泡剂1万吨、除氟剂5万吨、复合碳源10万吨、脱色剂1万吨、重金属捕捉剂1万吨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

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检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二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

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0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